

## 輔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楷模獎選拔要點

87年4月15日 8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87年12月23日 87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10月24日 90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4月13日 93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9日 9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在職進修學生勵志向上，勤奮學習，養成專業與人文兼容並蓄的素養，乃在學業獎勵之外設置本獎，以提升學生的關懷（仁）、宏觀（勇）與氣質（善）情操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共分關懷、宏觀與氣質三類，於每學年選拔一次，獲獎同學由學校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本獎獎勵人數以班為單位，依關懷、宏觀與氣質三類，各獎勵一名。
- 四、遴選條件：
  - (一)共同資格：各類獎項學生上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5分且無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，其中宏觀獎學生之上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尚須為班上前1/3。
  - (二)個別資格：各類推薦學生除具前述共同資格外，並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  - 1、**關懷獎**—
      - 熱心、主動關心周遭環境人、事、物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    - 不為己益主動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者。
      - 積極參與各項服務性活動者(如：參加義工……等)。
    - 2、**宏觀獎**—
      - 曾擔任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，具規劃、組織、領導能力者。
      - 做事有遠見、有目標、具責任感，且遇事臨危不亂，能隨機應變，處事中立、客觀者。
    - 3、**氣質獎**—
      - 行為端莊、優雅，與人互動舉止得宜者。
      - 為人和善，待人體貼、溫柔，與人相處融洽者。
      - 知識豐富，有氣質、內涵，言行態度親切有禮者。
- 五、受獎人之選拔，分初選與複選：

初選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，由各系（學程）主任會同相關教師，依各生在關懷、宏觀與氣質三方面分別推薦人選，由各系（學程）進行初選作業。

複選：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所組成之委員會，就各單位初選推薦學生進行複核，經該會通過者即為受獎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